

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103年05月21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，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，民國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，以強化學生之學習效果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須重修者。
- 二、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之前年級科目者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須曾修習學期中開設課程，成績不及格者，始得修習暑期開設課程，成績及格後，得抵免學期中開設之該課程學分，但轉學生補修轉入之前年級科目者，不受前段條件之限制。

第四條 暑期班課程以六至九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(含考試)；各科目須滿十六人始得開課。修習人數未達上述標準而需開課，經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專案簽准者，始得開課，其所需教師鐘點費由選課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暑期班開課教師以當學年原授課教師授課為原則，但原授課教師無開課意願且同意其他教師授課時，方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除預定開課科目因申請人數不足而停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算入總平均內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。但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均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